

#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珞瑜路456号  
光谷国际大厦A座1单元24层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  
大厦20层)

2023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宋谨

\_\_\_\_\_  
程道华

\_\_\_\_\_  
赵旭元

\_\_\_\_\_  
杨锦云

\_\_\_\_\_  
吴贵华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章维

\_\_\_\_\_  
吴向荣

\_\_\_\_\_  
王玄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程道华

\_\_\_\_\_  
蔡俊杰

\_\_\_\_\_  
况培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0日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1
六、 有关声明 .....	22
七、 备查文件 .....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蔚蓝航空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湘鑫精航	指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蔚蓝航空
证券代码	834543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航空运输业（G56）通用航空服务（G562）通用航空服务（G5620）
主营业务	私人或商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000,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0
募集现金（元）	4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4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R6J9G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9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Y259。

## 2、投资者适当性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3）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Y259。

**(4) 是否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A 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36756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0	0	0
合计		8,000,000	0	0	0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及自愿锁定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

账号：575583657107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验字（2023）第02160003号”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4月3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蔚蓝航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在认购结束后，于2023年4月4日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分行是一级管辖分行，该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支行的上级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

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湘鑫精航属于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遵循市场化经营原则，基金内部已完成投委会决策。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360,000	53.9333%	0
2	北京星空通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698,000	11.1633%	0
3	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5,714	10.4762%	0
4	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0%	0
5	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	2.3000%	0
6	汤晓红	1,200,000	2.0000%	0
7	毛九宏	1,127,000	1.8783%	0
8	李双双	1,104,286	1.8405%	0
9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5000%	0
10	王颖	600,000	1.0000%	0
	合计	57,655,000	96.0916%	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360,000	47.5882%	0
2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1.7647%	0
3	北京星空通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698,000	9.85%	0
4	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5,714	9.2437%	0
5	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8.8235%	0
6	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0,000	2.0294%	0
7	汤晓红	1,200,000	1.7647%	0
8	毛九宏	1,127,000	1.6574%	0
9	李双双	1,104,286	1.6240%	0
10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3235%	0
	合计	65,055,000	95.6691%	0

注：上述股东持股为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25,714	77.2095%	46,325,714	68.126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3,674,286	22.7905%	21,674,286	31.8739%
	合计	60,000,000	100%	68,0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100%	68,000,000	100%

注：本次发行前指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根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0人。

以上数据依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9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主要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间接持有公司 46,325,71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09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宋谨、程道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68.1261%。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宋谨	董事长	0	0%	0	0%
2	程道华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赵旭元	董事	0	0%	0	0%
4	杨锦云	董事	0	0%	0	0%
5	吴贵华	董事	0	0%	0	0%
6	章维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吴向荣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8	王玄玄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况培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0	蔡俊杰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4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2.50	2.75	3.01

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6.40%	42.26%	37.11%

注：2021年度（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公司公开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摊簿测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2月3日签署于湖北省武汉市：

**甲方：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宋谨**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114\*\*\*\*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17-4-7-701号

**乙方2：程道华**

身份证号码：42012119730304\*\*\*\*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梅池村钓鱼台24号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

1.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43，证券简称：蔚蓝航空），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

万股（含），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800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 甲方与发行人已经于2023年2月3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目标股份认购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乙方1、乙方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甲方、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遵照履行。

## 第一条 回购权

### 1.1 甲方的回购权

1.1.1 如发行人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含）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A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整、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甲方有权按照如下顺序行使回购权：

（1）向第三方转让：甲方自行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符合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中有关股东资格规定，且须由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可向该第三方转让）以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实际控制人可先于该第三方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回购价格（定义见本协议第1.1.2条，下同），则由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回购差额”）；如转让价格等于或者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差额。

（2）实际控制人回购：当甲方无法找寻合适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1.2 为本协议之目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6.5%×N)－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投资金额为分期支付，则以每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天，下同；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回购权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 回购价款的支付

当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第1.1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时，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

乙方未在上述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 第二条 股转限制

2.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可以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1%，且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2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后，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

##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在获得甲方就本协议第二条(股转限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1%的，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后拟继续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以下简称“拟受让股份方”，拟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以同等价格及同等条件共同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拟行使前述“共同出售权”相关事宜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形式告知该拟受

让股份方，以促使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如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甲方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方，除非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被拟受让股份方拒绝的共售股份。

#### **第四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甲方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出合理通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协调配合甲方查阅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第五条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1 在合格上市之前，若是以届时现有股东转让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5.2 若是以增发新股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2）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在甲方不同意股权激励计划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条款”进行补偿：

1) 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

2) 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且发行的激励股份数量累计高于激励计划发行后总股本的5%。

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即3.7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本次融资认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6.1 本轮融资文件签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为新单位价格。

如进一步增资中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价格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



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予甲方，使得甲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但前述股份补偿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上限，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6.2 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行使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后的60日内完成上述调整，但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前述调整超过60日的，不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如果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甲方根据上述本条为进行反稀释调整从实际控制人获得补偿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高于零元人民币或需支付任何税费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将超出部分和相关税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补偿。

6.3 为免疑义，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份或股份：（1）本协议第5.1条或不属于5.2条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2）向经实际控制人及甲方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发行股份。

## **第七条 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

### **7.1 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7.2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应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7.3 对湖南地区投资的相关承诺**

7.3.1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产业投资人”，下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新增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其中，截至2023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

的实际投资额度50%；截至2024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100%。

对湖南地区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 (1) 产业投资人直接投资或并购湖南省域内企业，按照公司投资的金额计算；
- (2) 产业投资人向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内的下属企业增资，按照增资总金额计算；
- (3) 产业投资人或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外的企业迁址湖南省域内，按该企业在湖南省域内的总投资金额计算；
- (4) 除此以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方式。

为免歧义，本协议第7.3条所指投资用途不等同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

7.3.2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的100%，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金额）/认购价格（结果非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回购单价按认购价格 $\times$ （1+6.5% $\times$ N）或届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孰高计算。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款。乙方未在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回购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 **第八条 特殊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与届时发行人合格上市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或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通过核准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 **第九条 保密**

各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

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众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通知。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

####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或乙方全部完成回购义务或股份完全从发行人退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其它**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2023年3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湘鑫精航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调整内容如下：

“2023年2月17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修订。据此，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修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表述。

#### **第一条 关于《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表述的修改**

1.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八条第2句的表述改为：“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或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2. 甲、乙双方同意将《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表述改为：“2、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第二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第三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上述修改或增加的条款外，《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余条款保持不变，继续生效。”

本次修改内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因实施全面注册制的要求，按照最新的法规及模板对《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4），其中修订或补充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宋谨\_\_\_\_\_程道华\_\_\_\_\_

2023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10日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3、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4、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6、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7、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8、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10、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